

国家标准《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 12268（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2020年12月24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标委发〔2020〕年54号文下达了本标准修订项目的计划，计划编号20205222-Q-469，项目名称“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2. 起草人员及其所在单位

主要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上海化工研究院、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

主要起草人：夏庆、顾慧丽、陈荣昌、刘晨、邹林等。

3. 主要工作过程

2020年2月，标准编制组进行了标准预研工作，分析了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形成了标准工作计划。2020年12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了相关计划。

2021年4月，标准编制组在杭州召开标准研讨会，会议邀请了国家铁路局运输司、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国家邮政局邮政业安全中心、中核四零四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中国船级社上海规范所、上海海事大学、浏阳市鞭炮烟花产业发展中心、国际

化学品制造商协会、中国包装联合会运输包装专业委员会、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杭州瑞欧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蓝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涉及危险货物运输各个领域的 18 家单位，共计 30 人参加了会议。通过研讨，进一步完善了标准的修订思路和技术路线，形成了标准初稿。

2021 年 6 月，标准编制组在北京组织召开了标准修订研讨会，邀请了业内专家参与了相关研讨。

2022 年 3 月，标准编制组就标准草案咨询了专家意见，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2 年 7 月，标准编制组赴浏阳市鞭炮烟花产业发展中心开展了危险货物分类、品名、包装和运输等内容的调研。

2023 年 2 月，标准编制组召开组内会议，对标准内容、格式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提交标委会申请公开征求意见。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结构编写和内容编排等方面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编写。

本标准技术内容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22 修订版）（以下简称“《规章范本》（第 22 修订版）”）保持一致。

2. 主要技术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物品名表的一般规定、结构、特殊规定、有限数量、例外数量、包装的一般规定、可移动罐柜和散装容器的一般规定。本标准适用于危险货物运输、储存、经销及相关活动。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前言

第 1 章 范围

第 2 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第 3 章 术语和定义

第 4 章 一般规定

第 5 章 结构

第 6 章 特殊规定

第 7 章 有限数量

第 8 章 例外数量

第 9 章 包装的一般规定

第 10 章 可移动罐柜和散装容器的一般规定

规范性附录

附录 1 特殊规定的要求

附录 2 类属和未另作规定的危险货物正式运输名称一览表

附录 3 现已划定可用包装装载的自反应物质一览表

附录 4 有机过氧化物一览表

本次修订结合标准 2012 版实施以来发现的问题和标准使用单位提出的修改建议，按照《规章范本》（第 22 修订版）最新技术内容，

修订品名表相关条目、扩充表格项目、修订特殊规定等内容，进一步提高标准的精细化程度和实用性。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1) 更改了危险货物品名表结构，修改第 6 栏为“联合国包装类别”，增加了第 8 栏“有限数量”、第 9 栏“例外数量”、第 10 栏“包装指南”、第 11 栏“特殊包装规定”、第 12 栏“可移动罐柜和散装容器指南”、第 13 栏“可移动罐柜和散装货箱特殊规定”，修改后的危险货物品名表共 13 栏。

(2) 更改了特殊规定。

(3) 增加了有限数量规定、例外数量规定、包装的一般规定、可移动罐柜和散装容器的一般规定。

(4) 修改了类属和未另作规定的危险货物正式运输名称一览表。

(5) 增加了现已划定可用包装装载的自反应物质一览表。

(6) 增加了有机过氧化物一览表。

(7) 其他技术内容的修改。

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对从事危险货物监管、危险货物运输、危险货物检验检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等的相关单位进行了多次调研，并充分考虑了我国危险货物领域中的相关要求、特点及使用习惯，同时保证了与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则相协调，确保了本标准规定的主要技术内容的先进合理、切实可行。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本标准与 GB 6944《危险货物分类规则》等基础标准一起，构成

了国内危险货物和危险化学品标准体系的主干。

本标准 of 诸多危险货物相关的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提供了基本技术要求，如《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1 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4 号）、《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2 号）等，以及相关的危险货物检测、包装、托运、运输安全条件、应急程序等技术标准规范，如 GB 190《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T 7694《危险货物命名原则》、GB/T 15098《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方法》、GB 28644.1《危险货物例外数量及包装要求》、GB 28644.2《危险货物有限数量及包装要求》、GB 28644.3《有机过氧化物分类及品名表》等。

本标准的修订符合国内和国际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的发展趋势要求，并与国内水、公、铁、空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规则的协调一致。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对比分析

现行版《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 12268-2012）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6 修订版）的技术内容一致，此后出版了第 17、18、19、20、21、22 修订版。《规章范本》（第 22 修订版）于 2021 年出版，在危险货物列表条目、特殊规定等方面有诸多变化。本标准技术内容与《规章范本》（第 22 修订版）保持一致。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无。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建议实施过渡期 12 个月。过渡期中对标准进行宣贯，并对做好标准技术要求与管理规定的衔接。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中明确了危险货物运输、储存、经销及相关活动中的要求，以及违反相关规定的罚责。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技术内容与《规章范本》（第 22 修订版）技术要求一致，对世界贸易组织 WTO 其他成员的贸易没有重大影响，不涉及国际、国内其他行业，无需要对外进行通报。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替代《危险物品名表》（GB 12268-2012）。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本标准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为危险货物运输。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